

罗溪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罗溪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予以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罗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相关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为我镇建设作出应有贡献。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并依托党政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软、硬件设施，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的设备和网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通

过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召开工作部署会、开展宣传活动，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执行一事一审，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设置 4 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5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1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0

	供	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通过全镇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单位缺乏信息公开意识，公开数量待增加，内容质量待加强。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积极性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有待加强宣传推广。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镇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公开的重点、热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进一步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条例》的学习和培训，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创造条件，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